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3〕73号

当事人：许齐全

公民身份号码：32038219

地址：江苏省邳州市

许齐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3年11月22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3〕73号），你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7日对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石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石油公司委托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凯公司”）开展环保检测业务，联凯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出具了宁联凯（环境）第23040009号检测报告。

该报告显示：联凯公司对该石油公司“二期油气出口DA001”非甲烷总烃的采样日期为2023年7月4日，原始记录表中采样人员手工记录的四次采样时间为9:30、9:56、10:14、10:30。执法人员查看该石油公司“二期油气出口DA001”视频记录发现：2023年7月4日9:31联凯公司采样人员上平台对“二期油气出口DA001”进行采样，9:37采样设备插入排气筒，9:48完成采样后整理设备离开平台，现场采样时间与原始记录表中记录的采样时间不符。经进一步调查，2023年7

月4日9:37至9:48时间段内，联凯公司两名现场采样人员对该石油公司“二期油气出口DA001”非甲烷总烃进行了四次采样，原始记录表中手工记录的时间是现场采样人员在离开采样平台后编造的。

经查，你负责并参与了该份报告的现场采样工作，是联凯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证据1】联凯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2】联凯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证据3】联凯公司责任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证据4】2023年9月8日调查询问笔录

【证据5】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证据6】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

【证据7】2023年9月12日调查询问笔录

【证据8】2023年11月3日调查询问笔录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下列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行为：（四）伪造、编造原始记录或者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及签名等信息”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资质认定主管部门应当撤销”的规定，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